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</u> <u>保安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9</u> <u>81. 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06. 12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电子公章): 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7日